

#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业余无线电台的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对业余无线电台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设置、使用用于卫星业余业务的空间业余无线电台，还应当符合空间电台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业余无线电台，是指开展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所需的一个或多个发信机或收信机，或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本办法所称业余业务是指供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进行自我训练、相互通信和技术研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此业务只为个人用途且不涉及经济利益。

本办法所称卫星业余业务是指利用地球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开展与业余业务相同目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除非明确说明，本办法所称业余业务和业余无线电台不

包含卫星业余业务和空间业余无线电台。

## 第二章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

**第四条**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有关业余业务的频率划分以及相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在我国境内可以使用的业余业务频率列表见附件 1。业余无线电台使用附件 1 中规定的相关频率，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五条** 设置、使用具备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第六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 （二）具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
-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交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身份证明，以及经过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三）设置、使用业余信标台、业余中继台和特殊技术实验电台等业余无线电台的，还需提供可行性技术方案。

**第八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由电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置、使用业余信标台、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特殊技术实验电台等业余无线电台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业余无线电台，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置、使用本条第二款之外的 15 瓦以上短波业余无线电台，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第九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

件进行审查，并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实施许可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检测和专家评审，以及履行相关国际规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的审查期限内，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对于拟使用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应保证型号核准证上载明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频段。对于拟使用自制、改装、拼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申请人应承诺其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其工作频率范围应仅限于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频段，或申请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其拟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免费检测。

**第十二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申请人信息、申请人操作技术能力、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业余无线电台类别、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执照核发日期、有效期、特别规定事项等内容。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等特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还应载明工作模式参数。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另行发布。

**第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第十四条** 业余无线电台在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和相应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申请更换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更换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予延续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需要变更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核定内容的，应当向做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和相应无线电台执照，申请变更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第十六条** 业余无线电台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交回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自注销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拆除业余无线电台，并妥善处理。

### **第三章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管理**

**第十七条**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和分配，由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权限进行核发。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编制规则、核发权限等见《业余无线电

台呼号说明》(见附件3)。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向申请人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时，应同时核发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无线电管理机构已经为申请人核发过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当该申请人再次申请设置、使用除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等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外的业余无线电台时，原则上不再另为其核发新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十九条** 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中代表我国的业余无线电组织，在国际业余无线电通信比赛等业余无线电活动期间可以按照需要临时使用符合国际规则的特殊格式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但应在使用前征得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条** 除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等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在注销五年后可以另行使用；注销五年内，申请人向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作出予以许可决定的，应当核发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 **第四章 业余无线电台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业余无线电台按照使用频率和发射功率不同实施分类管理。

A类业余无线电台可以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

频率划分规定》中 30-3000MHz 范围内划分给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的频率，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

B 类业余无线电台可以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划分给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的频率。其中工作频率在 30MHz 以下的，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100 瓦；工作频率在 30MHz 以上的，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

C 类业余无线电台可以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划分给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的频率。其中工作频率在 30MHz 以下的，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1000 瓦；工作频率在 30MHz 以上的，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

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C 类业余无线电台可以以特定通信活动实际需要的功率，并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等限定条件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对业余无线电台的日常管理，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在通信过程中应当使用明语及业余无线电领域公认的缩略语和简语，数据文件交换应当使用公开的方式。但是，卫星业余业务中地面控制电台和空间电台之间交换的控制信号可以除外。

业余无线电台试验新的编码、调制方式和数字通信协议

等，应当事先公开并向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技术信息。

**第二十四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或者单位不得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之外的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无关的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非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信息。

不得冒用、转让、私自编制和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二十五条** 业余无线电台在每次通信建立及结束时，应当发送本台呼号；在通信过程中应当不定期发送本台呼号，间隔不超过十分钟。

业余中继台应当周期性发送本台呼号，间隔不超过十分钟。

业余无线电台在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分区进行异地发射操作的，应当按照国际通行的规则在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时加以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业余中继台应当向其覆盖区域内的所有业余无线电台提供平等的服务。使用业余中继台所需的各项技术参数应当公开。

**第二十七条** 业余无线电台的通信对象仅限于业余无线电台。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业余无线电台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广播或者发射通播性质的信号。

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业余无线电台可以



和其它非业余无线电台通信，其通信内容仅限于与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的紧急事务，并须做好记录。

**第二十八条** 在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或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持有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的人员可以在他人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上操作。

在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或负责人的现场监督指导下，已接受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操作技术能力培训的人员，可以在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或负责人的操作技术能力和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核定范围内进行操作实习，但不得超过 B 类业余无线电台所允许的最大发射功率限值。

**第二十九条** 禁止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下列活动：

- （一）发布、传播违反法律或者公共道德的信息；
- （二）从事商业或者其他与经济利益有关的活动；
- （三）阻碍其他无线电台通信；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加强自律，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要求**

**第三十一条** 设置、使用业余电台，应具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分为 A、B、C 三类。

**第三十二条** 具备 A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的，可以

设置、使用 A 类业余无线电台；具备 B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的，可以设置、使用 A 类和 B 类业余无线电台；具备 C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的，可以设置、使用 A 类、B 类和 C 类业余无线电台。

业余无线电台实际工作的技术参数不得超出其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所核定的范围以及使用人的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类别。

**第三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标准及题库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 A 类和 B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 A 类、B 类和 C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工作。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相关工作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持有人的操作技术能力进行复核。

**第三十五条** 参加并通过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的，可以取得相应类别的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编码，其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统一制

定、印制，由组织开展操作技术能力验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发放。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开展工作，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产生有害干扰的业余无线电台，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有害干扰；无法消除的，可以责令产生有害干扰的业余无线电台暂停发射。

**第三十八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作出业余无线电台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到境外无线电有害干扰的，可以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干扰投诉。

**第三十九条** 受理干扰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保护依法设置、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对违法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和呼号的行为，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举报，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无线电管理机构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的其他情形。

个人或者单位以欺骗、贿赂、伪造文件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予以注销：

（一）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仍继续使用，在无线电管理机构限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

（二）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或者单位在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内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终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作出撤销业余无线电

台设置、使用许可及注销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应及时通知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或者单位，收回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责令其停止使用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拆除业余无线电台，妥善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有关许可申请。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伪造文件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业余无线电台的设置、使用许可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予注销，但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或者单位拒不拆除业余无线电台设备设施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仍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由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注销其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给予警告，视情节轻重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

（二）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三）不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

（四）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五）擅自冒用、转让、编制和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六）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开展的。

**第四十八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或者单位对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境外人员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其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与我国签订相关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未签订相关协议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 业余业务可用频率列表

序号	频段	使用要求
( kHz )		
1	1800—2000	
2	3500—3900	
3	5351.5—5366.5	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且该频段业余电台最大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15W (e. i. r. p)。
4	7000—7100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5	7100—7200	
6	10100—10150	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7	14000—14250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8	14250—14350	
9	18068—18168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10	21000—21450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11	24890—24990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 MHz )		
12	28—29.7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13	50—54	
14	144—146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15	430—440	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其中 435-438MHz 频段可用于卫星业余业务,但不应对按频率划分表工作的其他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16	2300—2450	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卫星业余业务在对按频率划分表工作的其他业务不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
17	3300—3400	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20	5725—5830	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21	5830—5850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空对地)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 GHz )		



22	10.4—10.45	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23	10.45—10.5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24	24—24.05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25	24.05—24.25	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26	47—47.2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27	76—77.5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28	77.5—78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29	78—79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30	134—136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31	248—250	可用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p>注 1: 除非另有规定, 135.7—137.8kHz、146—148MHz、1240—1260MHz、1260—1300MHz、3400—3500MHz、5650—5725MHz、10—10.4 GHz、79—81GHz、122.25—123GHz、136—141GHz、241—248GHz 频段频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用于开展业余业务。</p> <p>注 2: 使用本表所列频率开展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时, 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相关要求以及无线电管理有关政策。</p>		

## 附件 2

###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申请表

国无管表 17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申请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设备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设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电台其他参数					
原指配呼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申请		
电台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继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请注明)					
是否有固定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编号				拟设电台类别	类	
申请人、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大陆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居住地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单位和申请经办人信息(单位申请时需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姓名		性别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大陆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台站名称(如有)		
<b>固定台址业余无线电台的地理位置信息</b>						
天线海拔高度	m	地理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b>业余中继台信息</b>						
上行频率	MHz	下行频率	MHz	下行功率	W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调制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调制		数字调制方式		遥控措施		
<b>特殊业余无线电台说明</b>						

<b>拟用设备信息（初次申请设置填写全部设备，新增填写新增设备）</b>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代码		出厂编号	
工作频段			
最大发射功率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代码		出厂编号	
工作频段			
最大发射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承诺此次申请所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有关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的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且仅工作在国家允许的业余业务频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我申请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此次申请所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			
<b>申请人声明及签章</b>			
<p>1.本人承诺本申请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p> <p>2.本人承诺仅在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的业余业务频率内开展工作，不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不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自觉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p> <p>3.本次申请设置、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符合国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p> <p>4. 本人承诺对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审核备注（由申请受理机构填写）：			

201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填表说明

1. 申请设置、使用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应将其技术参数等填写在“特殊业余无线电台说明”栏内。
2. “地理坐标”栏中“秒”一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东经 118° 18' 53.4”。
3. “工作频段”和“最大发射功率”栏，需逐一填写每个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所有工作频段，并在对应的栏中填写不同频段的最大发射功率（如 30MHz 以下频段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最大发射功率为 100W，30-3000MHz 频段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最大发射功率为 25W）。
4. 申请人使用组装、改装等自制设备办理申请的，在“生产厂家”和“型号核准代码”栏填写“自制”，并应在自我承诺和申请检测条款中任选其一；使用有型号核准证的业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无需选择。
5. 如新增设备数据较多，表格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 附件 3

###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说明

1.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一般由四部分组成（见图 1）。第一部分为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我国的呼号前缀字母“B”；第二部分为一位字母，用以区分不同序列的呼号后缀或表示某些特定种类的业余无线电台；第三部分为业余无线电台分区号，由一位数字表示，空间业余无线电台分区号为“1”（各分区见表 1）；第四部分为呼号后缀，由不超过四位的字母或者字母和数字的组合表示，其中最后一位应为字母（一位、四位和带有数字的呼号后缀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留作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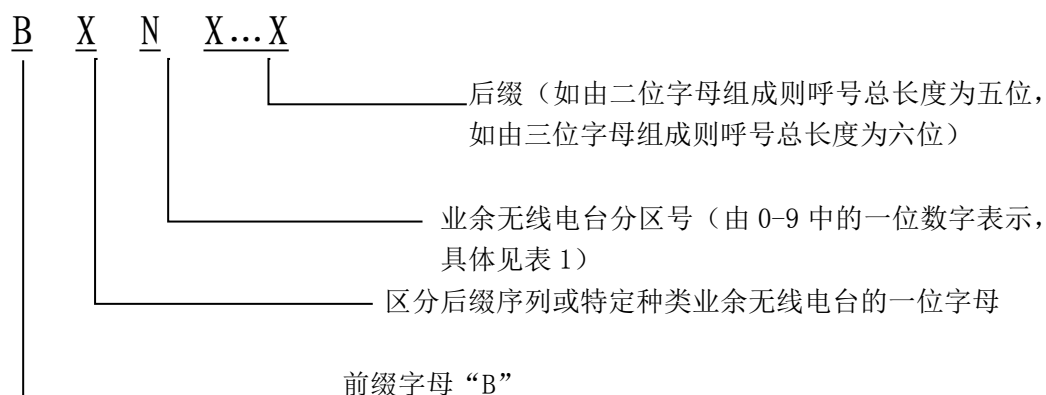


图 1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组成

2. 除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第二部分的字母按照 G、H、I、D、A、B、C、E、F、K、L 的次序由无线电管理机构顺序使用。字母“J”序列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为业余无线电信标台和空间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字母“R”

序列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为业余无线电中继台呼号。S、T、Y、Z 以及其他字母序列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3. Q0A ~ QUZ 及 SOS、XXX、TTT 等可能与遇险信号或类似性质的其他信号混淆的字母组合不用作呼号后缀。

表 1 业余无线电台分区及双字母、三字母后缀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分配表

省、区、市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分区 编号	呼号后缀			
				双字母组合	数量	三字母组合	数量
北京	呼号前缀 字母“B”	用以区分 不同呼号 后缀序列 或表示某 些特定种 类的业余 无线电台 的一位字 母。按照G、 H、I、D、A、 B、C、E、F、 K、L的次 序顺序使 用。字母 “J”用于 业余无线 电信标台 和空间业 余无线电 台呼号；字 母“R”用 于业余无 线电中继 台呼号	1	AA~XZ	624	AAA~XZZ	16039
黑龙江			2	AA~HZ	208	AAA~HZZ	5408
吉林				IA~PZ	208	IAA~PZZ	5408
辽宁				QA~XZ	208	QAA~XZZ	5223
天津			3	AA~FZ	156	AAA~FZZ	4056
内蒙古				GA~LZ	156	GAA~LZZ	4056
河北				MA~RZ	156	MAA~RZZ	4056
山西				SA~XZ	156	SAA~XZZ	4054
上海			4	AA~HZ	208	AAA~HZZ	5408
山东				IA~PZ	208	IAA~PZZ	5408
江苏				QA~XZ	208	QAA~XZZ	5223
浙江			5	AA~HZ	208	AAA~HZZ	5408
江西				IA~PZ	208	IAA~PZZ	5408
福建				QA~XZ	208	QAA~XZZ	5223
安徽			6	AA~HZ	208	AAA~HZZ	5408
河南				IA~PZ	208	IAA~PZZ	5408
湖北				QA~XZ	208	QAA~XZZ	5223
湖南			7	AA~HZ	208	AAA~HZZ	5408
广东				IA~PZ	208	IAA~PZZ	5408
广西				QA~XZ	208	QAA~XZZ	5223
海南				YA~ZZ	52	YAA~ZZZ	1352
四川			8	AA~FZ	156	AAA~FZZ	4056
重庆				GA~LZ	156	GAA~LZZ	4056
贵州				MA~RZ	156	MAA~RZZ	4056
云南				SA~XZ	156	SAA~XZZ	4054
陕西			9	AA~FZ	156	AAA~FZZ	4056

甘 肃				GA~LZ	156	GAA~LZZ	4056
宁 夏				MA~RZ	156	MAA~RZZ	4056
青 海				SA~XZ	156	SAA~XZZ	4054
新 疆			0	AA~FZ	156	AAA~FZZ	4056
西 藏				GA~LZ	156	GAA~LZZ	4056